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文中“股东大会”统一表述为“股东会” 文中“半数以上”统一表述为“过半数”
2.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3.	<b>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b>	
4.		第十一条 公司在数字化转型基础上，试行向以人为本经营转型。善待职工，加强职工的权益保护；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将建立起与职工多元化的交流渠道，听取职工对公司经营、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5.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6.	第十二条 公司使命：“用较少的钱，	第十三条 公司使命：“用较少的钱，

	过更好的生活”； 公司愿景：“用优秀文化，创百年企业”。	过更好的生活”。 公司愿景：“用优秀文化，创百年企业”。 <b>公司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以人为本、精益经营、改善创新”。</b>
7.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b>财务</b> 资助。
8.	第三十二条（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五）查阅、 <b>复制</b> 本章程、股东名册、 <b>股东会</b>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 <b>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
9.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b>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b>第五十二条</b>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b>董事会</b>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b>股东会</b>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b>股东会</b>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1.	第一百一十条…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 <b>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b> 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 <b>第四十一条</b> 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2.	第一百一十二条（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 <b>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b> （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 <b>本节</b> 董事会行使权限（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1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b>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b>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14.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 <b>3名</b> 、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 <b>设</b> 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5.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 <b>第九十五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b>第九十八条（四）、（五）、（六）</b>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1名，同董事会任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1名，同董事会任期， <b>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b>
17.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		<b>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
19.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 <b>第九十五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20.	第一百五十四条（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六条（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1.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节第一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22.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节第一条（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3.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